**天津市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**

—— 2015年1月25日在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　　现在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　　一、2014年工作的简要回顾

　　2014年，是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启动之年。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领导下，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，紧紧围绕美丽天津建设，稳中求进，开拓创新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。

　　过去一年，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下行压力不断加大。面对严峻挑战，全市人民团结一心，积极应对，在攻坚中前行，在创新中发展，在转型中提升，保持良好发展势头。全市生产总值15722亿元，增长10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0亿元，增长15%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654亿元，增长15.1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%；外贸进出口增长4.2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3.6%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1.9%；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.7%和10.8%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5%以上，节能减排完成年度任务。经济增长虽然有所放缓，但质量效益有新的提高，天津发展在关键时期又迈出了关键的一大步。

　　我们全力打好转型升级“组合拳”，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。综合施策，多管齐下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着力稳增长、促转型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，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和“杀手锏”产品，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.4万家，累计达到6万家，新增小巨人企业630家，累计达到3000家，实施智能机器人、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大科技专项，开发出真空分子泵、纳米手机芯片等一批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，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准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%。加快推动企业转型，实施了万企转型升级计划，深入开展“促惠上”活动，通过改造提升、产业转型、关停重组、载体升级等途径，完成5800多家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了结构优化、效益提高、就业增加、资源节约、环境改善。大力发展民营经济，在思想上放心放胆，政策上放宽放活，工作上放手放开，推动民营经济向科技型、服务型、外向型、规模型、集约型发展，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，新增民营企业5.5万户，增长80%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着力构建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，金融、物流、科技服务、文化创意等产业不断壮大，总部经济、楼宇经济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快速发展，恒隆广场、民园广场等一批商贸旅游设施投入使用，亿元楼宇达到150座，服务业占全市经济比重提高到49.3%；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，超大型航天器、大众汽车变速器等项目建成投产，工业总产值达到3万亿元；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，建成一批高水平农业产业园区，粮食生产实现“十一连增”。壮大区县经济实力，高水平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，一大批高端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；着力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，高端服务业和都市型工业加快发展；积极推动郊区县特色发展，示范小城镇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，培育了一批强区强街强镇。

　　我们着力下好简政放权“先手棋”，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，不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，积极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，努力营造公平高效、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由382项减少到295项，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，向全社会公布行政许可权力清单，实现“一份清单管边界”。组建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，企业设立“四证一章”一天办结，实现“一颗印章管审批”。整合工商、食药、质监等市场监管职能，成立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率先建立大部门监管体制，实现“一个部门管市场”。实施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整合执法力量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开放运行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信用”。推进大通关体系建设，建立京津冀海关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工作机制，实现“一份单卡管通关”。建立政府系统公务人员行政效能明查暗访监督机制、领导干部廉政勤政谈话提醒机制，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。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，融资租赁机构达到267家，业务总量占全国四分之一，全国首家民营金融租赁公司获准筹建，金城银行成为国内首批民营银行试点，意愿结汇、境外投资基金、期货保税交割、动产权属登记等创新业务扎实推进。国企改革取得新成效，完成轨道交通集团等5个调整重组项目，放开搞活119家优势企业，清理退出184家低效企业，2家集团跻身世界500强。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。加快实施“三个500强”招商引资行动计划，实际利用外资189亿美元，增长12.1%，引进内资3600亿元，增长15.4%，口岸进出口总值超过2200亿美元。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获国家批准建设。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与北京、河北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，着力推进交通、环保、产业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，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公司、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，实施京津合作示范区等一批重点合作项目，确定了滨海新区及有关区县产业承接平台，借重用好首都资源取得新成效。成功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大型活动，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国际影响力。

　　我们深入开展“四清一绿”行动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。坚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、铁腕治污，深入推进“美丽天津·一号工程”，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。全力推进清新空气行动，按照“五四三”的思路，狠抓煤、尘、车、工业污染、新建项目“五控”治理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技术、行政、法律手段，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，努力做到管理无死角、监察无盲区、监测无空白，加强煤质管理，改造关停燃煤锅炉，开展扬尘专项整治，实行机动车限行，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14.3万辆，全年PM2.5平均浓度下降13.5%。大力推进清水河道行动，综合治理河道16条170公里，建成污水处理厂14座，实现中心城区水系循环流动，主要河道水体质量明显提升。加快推进清洁村庄行动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、污水处理体系，集中开展绿化和卫生清整，建设清洁村庄2000个、美丽村庄150个。扎实推进清洁社区行动，完成社区居委会、社区物业管理、成片旧楼区综合提升改造“三个全覆盖”，开展了绿荫泊车管理试点，建设美丽社区174个。积极推进绿化美化行动，植树造林38.5万亩，新增改造绿化面积2780万平方米，新建提升公园30个，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6%。南水北调工程实现通水，于桥水库实行全封闭管理。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将全市四分之一国土面积纳入永久性保护范围，构筑生态系统的“安全屏障”。大幅度提高排污收费标准，用经济手段倒逼企业减排。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进一步提升海河两岸整体环境，集中整治机场、港口、车站和一些重点地区，实施机动三轮车专项治理，城市管理更加规范有序。

　　我们加快建设“两港四路”，大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全力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服务区域、紧密衔接、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，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。天津港30万吨级铁矿石码头、国际邮轮码头二期等一批工程完工，内陆无水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港口货物吞吐量5.4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1400万标准箱。滨海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建成运营，地下交通换乘中心同步启用，地铁2号线延伸到机场，异地候机厅达到12座，实现了京津空铁联运一小时通达，旅客吞吐量突破1200万人次，货邮吞吐量达到23.3万吨。津保铁路、南港铁路、西南环线、进港三线、京津城际高铁延伸线加快建设，于家堡中心站主体完工。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、塘承二期工程完工。地铁5号、6号线顺利推进，4号、10号线启动建设。提升改造一批国道省道、城市道路和乡村公路，滨海新区中央大道全线贯通。

　　我们精心实施“20项民心工程”，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。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重中之重，财政支出的75%以上用于民生领域，着力提升群众生活水平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新增就业48.8万人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0%，“零就业”家庭动态为零。实施增加收入21项政策措施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、低保救助标准，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。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，居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、住院报销比例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都有新提高，居民住院医保最高支付额统一增加到18万元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6.1万套，建成7.7万套，新增住房补贴家庭1万户，西于庄等危陋房屋改造工程顺利推进。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旧楼区三年综合改造任务，1340个小区居住功能明显提升，310万群众受益。全面完成农村危陋房屋两年改造任务，1万多户困难家庭住上新农居。新开、优化公交线路149条，启用公交专用道41公里，新增公交车辆2500部。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达到600个，居住证制度顺利实施，结对帮扶困难村和联系社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新建、改造幼儿园150所，397所义务教育学校完成新一轮现代化标准建设，又有2所高职院校迁入海河教育园区，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新校区加快建设，新增一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。完成第二儿童医院、中医一附院、环湖医院等新建改扩建工程，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，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，基本医疗服务“15分钟步行圈”初步形成。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，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再创佳绩，创作了纪录片《五大道》等一批优秀文艺作品，成功举办第七届中国京剧艺术节，国家3D影视创意园、天津出版产业园投入运营，国家海洋博物馆加快建设。启动第十三届全运会筹备工作，全民健身运动、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加强。国防建设、双拥共建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军政军民团结的局面更加巩固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，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，我们深切感到成绩来之不易，这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、开拓奋进的结果。在这里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各族人民，向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中央各部门、兄弟省市区、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津部队，向所有关心支持天津发展的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海外侨胞、国际友人，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　　我们也清醒看到，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，政府工作还有不小差距。主要是：思想还不够解放，主动改革意识不强，担当精神、敢闯敢试劲头不足，发展观念还需要进一步更新；综合实力不够强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，第二产业偏重，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；自主创新能力亟需提升，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和成果转化率不够高，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短缺，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氛围不浓；深化改革任务繁重，国有企业发展活力不足，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，实力强、规模大的民营企业比较少；资源环境约束趋紧，空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问题仍然比较突出；群众生活水平还不够高，居民增收难度加大，公共服务、城市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，创新社会治理更加迫切；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，服务质量、行政效率不高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同程度存在，有的公职人员甚至以权谋私、贪污腐败。对于这些问题，必须高度重视，扎实有效予以解决。

　　二、2015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

　　2015年，是全面深化改革、加快建设美丽天津的关键之年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我们面临的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，世界经济深度调整，总体复苏还要经历艰难曲折的过程，我国经济处于“三期迭加”阶段，进入了中高速增长、结构优化、创新驱动的新常态，发展的内涵和条件已经发生深刻变化。我们必须科学认识、主动适应新常态的内在要求，用心把握天津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向改革开放要活力，向科技创新要动力，向结构调整要助力，向民生改善要潜力，努力实现有质量、有效益、可持续发展。

　　当前，天津发展机遇迭加，千载难逢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把京津冀协同发展确定为重大国家战略，着力解决京津冀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，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，为天津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有利于我们抢占新一轮改革开放制高点，为国家试验制度，为地方谋求发展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将为全市科技创新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。滨海新区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，蓄积的能量正在不断释放，具备了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基础和条件。“一带一路”重大战略深入实施，天津作为亚欧大陆桥东部起点、中蒙俄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，桥头堡作用更加凸显。机遇难得，时不我待。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，团结奋斗，抢抓机遇，乘势而上，努力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，创造天津更加美好的明天！

　　2015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，全力推进投资贸易和生活服务两个便利化，全力打造经济和城市两个升级版，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　　2015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生产总值增长9%左右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%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%，外贸进出口增长6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8%以内，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%和10%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左右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5%，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。这里要着重说明一下，提出9%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，综合考虑了发展的环境、需要和可能，与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相衔接，能够为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提供物质基础，也为结构调整、改革创新、提质增效腾出空间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将力争取得更好效果。

　　三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

　　以自贸区建设为重要抓手，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以开放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转型，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，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争当领军者、排头兵。

　　建设好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。认真实施国务院批准的《总体方案》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，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，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。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国际化、市场化、法治化环境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，对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扩大服务业、制造业开放领域；实施贸易便利化的监管制度改革，建立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制度，完善大通关体系；探索金融制度创新，争取设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，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、利率市场化、外汇管理制度改革。突出天津特色，与上海自贸区形成互补试验、对比试验，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、发展实体经济、壮大融资租赁业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，着力打造转型升级新引擎、开放经济新动力、区域协同新平台、制度创新新高地。

　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以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换取市场活力的“加法”，做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统一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继续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等“六个一”改革措施。推行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、责任清单制度，实施2015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。充分发挥区县行政审批局作用，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实现企业设立“一证一章”一天办结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合理配置执法力量，推进执法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，在全市街镇实行综合执法。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，加强对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统一监管。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健全分类监管机制，让守法企业一路绿灯，失信企业处处受限。运用“制度加科技”办法，建立一套从标准到程序、从外部监督到系统监管的完整体系，实行“一套体系管廉政”，更加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。整合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热线资源，实行“一个号码管服务”，构建便捷高效的为民服务平台。

　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，面向全球组织资源要素，推动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。开展“招商引资攻坚年”活动，以18个重点产业规划为引导，围绕高新、集群、链条，突出航空航天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。扩大金融保险、现代物流、商务服务、教育医疗等领域开放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工程、新兴产业、社会服务等项目建设。实际利用外资、引进内资分别增长12%。加快外贸转型升级，着力培育贸易型总部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，积极发展保税贸易、离岸贸易、服务外包等新型业态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进口商品集散功能，开展“汽车平行进口”试点。实施“走出去”企业培育和激励计划，组建境外投资服务联盟，主动参与全球经济合作。加强国际交流。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。

　　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。加快推进经济领域重点改革，坚决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障碍。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步伐，做大做强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，集聚发展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，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新型交易市场，大力发展科技、航运、消费金融。拓宽社会融资渠道，推广新型融资工具，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投融资模式，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和保险风险补偿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着力破解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完善政府债务“借用管还”机制，防范金融风险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按照“三个一批”要求，完成3个重组项目，放开搞活80家优势企业，清理退出120家低效企业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，加强国有资本监管，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进一步营造环境，支持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机制。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，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扎实推进涉外、科技、环保等领域改革。

　　四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

　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促进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　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创新体系建设，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。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构建“一区多园”发展格局，聚集高端科技要素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区域创新中心。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，赋予市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，取消所有审批和备案程序，利益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。积极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，深化与北京科技创新合作，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、滨海中关村科技园、京津中关村科技城，打造京津国家级创新主轴。深化部市、院市合作，共建一批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，推进高端装备、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研发应用。实施新药创制、智能制造等一批重大科技专项，加快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建设，在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科技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开发一批核心技术和“杀手锏”产品，新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1万家、小巨人企业400家，培育领军企业100家。开展全市企业创新调查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，深入实施“千企万人支持计划”，加快集聚海内外创新人才。

　　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。以科技创新为动力，以绿色循环低碳为目标，着力构建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体系。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。做大做强优势支柱产业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构建航空航天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等10条产业链，建设石油化工、资源综合利用等8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，打造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终端等特色优势产业。积极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，加快新一代运载火箭、入津特高压、一汽大众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。深入实施万企转型升级行动，推进一批技术改造项目，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，促进一批企业兼并重组，扶持一批企业向产业高端和现代服务业转型，关停淘汰一批落后企业，4500家中小企业实现转型升级。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，加快智慧天津建设。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延伸制造业产业链条，积极发展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、研发设计等产业，加快发展会计审计、法律服务、信用评估等中介服务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，促进与传统商业的有机融合，培育大数据产业。提升文化旅游、养老家政、健康医疗、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水平，完善便民服务设施，促进生活服务便利化，推出新一批亿元楼宇项目，服务业占全市经济比重提高到50%以上，形成“三二一”的产业结构。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。加快建设特色农产品供应区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农产品物流中心区，增加蔬菜、林果、水产品种养殖面积。推进农业科技创新，加快发展优势种业，推广一批新品种、新技术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建设10万亩放心菜基地。搞好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农业休闲观光等功能，进一步提高农业附加值。积极发展循环经济，加快推进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、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、中新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。

　　五、全力推动美丽天津建设取得更大成效

　　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，着力打造城市升级版，努力建设生态宜居、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。

　　继续推进“四清一绿”行动。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标准、更有效的措施，加强污染治理，努力改善生态环境。提高空气环境质量。实施煤改气工程，完成90座工业锅炉煤改燃，全部淘汰中心城区燃煤供热锅炉，关停陈塘庄发电厂，推进渤化内蒙能源化工综合基地建设。推广清洁燃煤技术和电能替代工程，启动“以电供热”试点。严格执行扬尘控制标准，中心城区道路机扫水洗全覆盖。发展新能源汽车，全部淘汰黄标车。完成22家企业脱硫、脱硝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推动一批污染企业搬迁关停。积极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加强水环境治理。综合治理河道29条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23座，建设配套管网390公里，治理污水直排企业，实施水系联通循环工程，中心城区河道水质全部达到五类以上标准，加强水源地保护，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改善农村和社区环境面貌。加强村庄周边绿化，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，搞好秸秆综合利用。进一步完善社区物业管理，改善保障性住房小区环境。提高绿化美化水平。加快实施外环线绿化带、独流减河、永定新河等绿化工程，继续推进津南、东丽、官港等郊野公园建设，植树造林50万亩，办好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，基本建成45公里的城市绿道，建成侯台等15个城市公园，新建提升绿化面积2000万平方米，严守生态红线，打造大绿大美生态空间。加大铁腕治污力度，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。

　　继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。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，优化空间布局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城市载体功能。完善规划体系。完成城市总体规划调整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，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有机衔接。搞好美丽乡村建设、工业遗存保护等一批专项规划，深化中心城区北部地区、国家会展中心周边等重点地区、重点项目城市设计。加强规划管理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加快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。提升天津港能级，规划建设东疆二岛、大港港区30万吨级航道，推进无水港扩能升级，大力发展过境集装箱班列运输，完善多式联运体系，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5.7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500万标准箱。加快建设大型门户枢纽机场，完善异地候机厅功能，加快航空物流区建设，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1400万人次，货邮吞吐量达到26万吨。津保铁路、京津城际延伸线、西南环线建成通车，于家堡中心站投入使用，加快推进京津城际机场引入线、南港铁路等项目建设，推动京津第二城际规划立项。建成京秦、津汉等高速公路，开工建设津石高速公路。加快推进地铁1号东延线、4号、5号、6号、10号线建设。推进解放南路、黑牛城道、京津城际沿线等重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　　继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。创新城市管理运行机制，推进管理重心下移，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。高标准实施50条主干道路综合提升工程，综合整治274座桥梁桥下空间环境。精心打造海河夜景灯光升级版。推行垃圾分类存放，推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开展露天烧烤、占路经营等专项治理，改革停车管理。完善城市管理政策法规体系，推动数字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，强化监督考核，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。

　　六、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

　　坚持民生为先、民生为重、民生为本，怀着深厚感情和满腔热情，把惠及民生的事情做实做深做细，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。

　　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。继续实施“20项民心工程”，为群众办更多的好事实事。实现更高质量就业，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，落实培训津贴和生活补贴，逐步使每位适龄劳动者都掌握一门专业技能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，支持农民创业带动就业，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创业梦想，全年新增就业48万人。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重点推动非公企业、外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，继续提高社区工作者报酬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，实现群众收入稳步增长。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，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人均520元增加到670元，继续提高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待遇水平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3万套，新增住房补贴家庭1万户。改造危陋房屋20万平方米，西于庄棚户区近万户居民迁入新居。建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。搞好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新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。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0条，新增更新公交车辆2000部，加大交通拥堵治理力度，让群众出行更安全更便捷。

　　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。合理调整和配置公共资源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实施教育空间布局规划，增加教育资源供给。完成学前教育提升计划，新建、改造幼儿园140所。推进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现代化标准建设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，完善校长轮岗、教师流动机制。加快海河教育园区二期工程建设，建成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新校区。加快中医药大学、医科大学、体育学院新校区和健康产业园建设。推进科技大学向滨海新区整体迁移。推进中医二附院、第一中心医院等新改建项目，实施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，鼓励社会资本办医，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，进一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，支持发展文化产业，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多出文艺精品，讲好天津故事。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物保护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图书档案、科普等事业。全面做好第十三届全运会筹备工作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。做好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残疾人、慈善等工作。

　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以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，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，构建网格化管理、社会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、责任制保障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模式。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加大投入保障力度，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困难村、联系社区工作。做好信访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工作，依法维护群众权益，化解社会矛盾。推进平安天津、法治天津建设，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，强化生产、施工、消防、交通、建筑等安全监管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，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，是各级政府肩负的重要职责，也是法治天津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强化法治思维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强化权力监督制约，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坚持依法确权，正确履行政府职能。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坚持规范用权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。认真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加强高水平新型智库建设，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，确保行政决策正确。坚持科学配权，确保公正文明执法。科学合理配置执法权限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坚持严格控权，加强行政权力制约。加快建设市、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建立全过程记录制度，每一个执法行为、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纳入监管范围。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国有资产监管，推进联网实时审计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，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，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、有贪必肃。坚持阳光示权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，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巩固和发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。继续深入开展“促发展、惠民生、上水平”活动。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，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。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开展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、宗教和侨务政策。做好港澳和对台工作。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，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，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，时代赋予重任，拼搏铸就辉煌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市委领导下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！